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60號

聲請人 李滄掄

代理人 陳嘉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6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
書記官 洪彰言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86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大隆興藥品股份有限公司	900006	1	2,530